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2022年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吴念博、吴炆皜、滕有西先生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杰、朱良保、叶玲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